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概述

2016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司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锐民合）、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认购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份额，该合伙企业主要用于投资受让三甲医院应收账款债权。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后续又签署了一系列的补充协议，对合伙企业进行了增资并吸纳新的有限合伙人。截至目前，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优先有限合伙人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371,918.00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优先有限合伙人	70,388.00
北京成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有限合伙人	3,119.00
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劣后有限合伙人	179,069.00
西藏合中信远投资有限公司	劣后有限合伙人	5,712.00

二、进展情况

1、鉴于合伙企业转让了部分应收账款的优先级收益权，并且与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分配协议》，合伙企业向实际投资该项目的有限合伙人分配了投资

本金，公司子公司国锐民合已累计收回投资本金 27,258.63 万元。

2、公司子公司国锐民合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托）及合伙企业等签署了《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及回购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国锐民合先行受让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景瑞）、北京成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富源投资）持有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22,533 万份，长城信托拟发起设立“长城新盛·华业资本应收账款投资基金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国锐民合持有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192,450 万份（包括受让国都景瑞、成富源投资的全部优先级份额）。

公司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可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为公司继续将围绕医疗供应链金融产业进行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